臺東縣政府113-116年

補助鄉鎮市公所青少年學習客語環境營造實施計畫

1. 計畫目的：

為增進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營造青少年學習及使用客語溝通之意願與能力，盼鼓勵民眾（青少年）於公共場所自然講客，提升青少年接觸客語的頻率，營造客語友善溝通環境。

二、補助對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三、補助範圍：

 （一）針對社區或公共場所進行空間場域及軟硬體規畫改善工作，營造出適合

 自然說客語環境。

 （二）利用社區或公共場所空間規劃設置以客家為主題之情境環境。

 （三）營造客語生活友善環境，提升客語使用率與能見度，讓客語成為客庄在

地通行語言。

四、補助原則：

 （一）每案補助金額至多以新臺幣9萬元為原則。

    (二) 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公所，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 補助經費不含活動獎金、贈品、紀念品、工作服及修繕等項目。

五、申請時間：於每年度2月1日起3月31日止。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
        期、地點、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1式1份（含電子檔），申請單

位應於規定期限前將申請文件函送本府（以郵戳為憑）；資料不全者

除限期補件外，本府得不予受理。

 （二）申請單位所送資料及相關附件，本府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自行

 留存備份

七、審查作業：
    (一)由本府承辦單位就申請單位資格及計畫內容等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
        得會同本府相關科室或邀請其他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審查時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三)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復各申請單位。

八、審查考量原則：
    (一) 對青少年客語環境營造之成效。

 （二）傳承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效益。
    (三) 實施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
    (四) 經費運用情形（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

 費等情形）。

 (五)其他。
 九、經費撥付與核銷：

 (一)經費核銷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15日內（至遲應於當年度10月31

日前，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含

電子檔）等資料1式1份函送本府結案，實際結算數少於原補助款

者，賸餘款應依上開期限繳回本府。

 (二)逾期未核銷或結案，經本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核銷或結案且

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已請領補助款者應將該款項繳回本

府，且自本府通知日起1年內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三)經核准補助之計畫案，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辦理者，至遲應於執行

日期前10日敘明變更原因並函報本府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

得撤銷其補助。

十、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單位應擔保申請計畫或成果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如因侵權等情形致本府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單

 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本府並得撤銷或追回已撥付款項。
   (三)受補助單位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同意無償授

 權本府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當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若經費用罄即停止

 辦理。
   (五)本計畫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